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汕化协【2017】4 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第 13 号）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为推动日化行业的技术进步，以高标准引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本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和团体标准发展需求，制定《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林春梅，0754-88658188

特此通知。

附　件：《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供市场自愿选用。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和满足商贸流通市场需求的项目；

（四）鼓励采用转化国际标准；

（五）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团体标准代号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拼音名称缩写 STHZP 大写字母构成。

T/ STHZP XXXX—XXXX

- 发布年号
- 发布顺序号
- 社会团体代号
- 社会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

第六条　从事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研发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技术、法规标准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可行性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八条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一）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二） 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见附加1）进行管理。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协会会员企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2），并附相应说明材料，协会秘书处对立项资料完整性审核。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通审核，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可行性审核后，报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审议批准。批准后，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进行可行性审核；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及起草单位，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检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发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上公示或定向意见收集；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理由。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25天。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起草工作组对团体标准意见汇总表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求意见。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进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方式，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将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标准审查说明与请示（见附件 3），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提交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进行确认后提交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审查时，参与审查的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并且为单数，由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签署“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审评意见书”（见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没有审查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提交审核。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于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和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6）提交给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整理形成“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7），有效意见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一年之内，没有通过重新审核的，该标准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点，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标准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审核，对不符合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审核合格的，报送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会长批准，按会长批准意见处理。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定期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8）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该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在""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发布，版权归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附件 1：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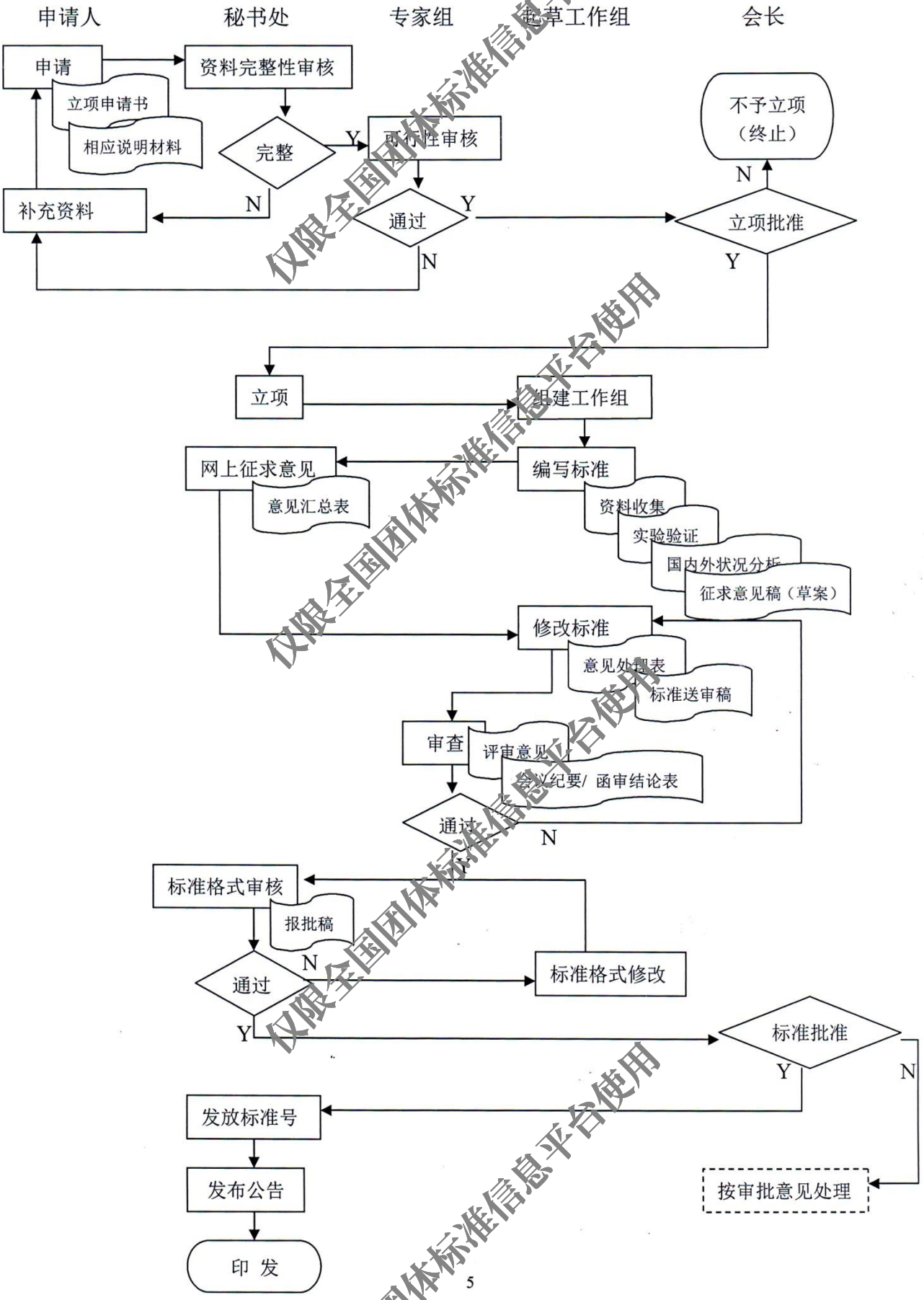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2：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制定或修订	制定□	被修订标准号	
	英文		修订□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相关的国内标准编号					
相关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可行性审核	通过□ 不通过□	会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3：

关于审查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_____》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标准的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提出立项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标准起草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标准主要起草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起草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起草组组长</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标准起草工作会议</td><td>项目</td><td colspan="2">时间</td><td colspan="2">地点</td><td colspan="3">讨论的主要问题</td></tr>
<tr><td>第一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二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三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征求意见情况</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起草组阶段</td><td colspan="2">技术指标
是否完整准确</td><td colspan="2">分歧是否
得到解决</td><td colspan="3">是否对送审稿
进行确认</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网上征求意见</td><td>时间</td><td colspan="2"></td><td>意见数</td><td></td><td>采纳情况</td><td></td></tr>
<tr><td colspan="8">标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情况及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支持单位及支付经费</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支持经费</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table>
<tr><td colspan="4">审查安排</td></tr>
<tr><td colspan="4">会议审查□</td></tr>
<tr><td>时间</td><td></td><td>地点</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件：
1、会议通知；2、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3 标准送审稿；4 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td></tr>
<tr><td colspan="4">函 审□</td></tr>
<tr><td>截止时间</td><td></td><td>函审总数</td><td></td></tr>
<tr><td colspan="4">附件：
1、函审通知；
2、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
3、标准送审稿；
4、标准编制说明；
5、标准意见汇总表；
6、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td></tr>
<tr><td>起草工作组组长</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td><td colspan="3">（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4：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年　月　日 填写

负责起草单位：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5：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_____》审定意见书

（模板）

一、会议简介：

xxxx 年 xx 月 xx 日，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在 xxx 主持召开了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论证会，由 xxxxx、xxxx、xxxx、xxxx 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由 xxx、xxx 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团体标准《xxxxx》进行了审议。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对团体标准《xxxxx》的内容和格式进行了认真、细致和充分的讨论。

二、专家组审定意见：

审定意见如下：

三、专家组审定结论：

附：1.审定专家组名单

2.专家组意见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6：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修改后同意□	不同意□	弃权□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7：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 rowspan="2">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中文</td></tr>
<tr><td colspan="2">英文</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
发出_____份；　收回_____份；　未回函_____份
赞成：　　共_____份
赞成，有建议：　　共_____份
不赞成：　　共_____份
弃权：　　共_____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d>会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标准编号：

附件 8：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table>
<tr><td rowspan="2">标准名称</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标准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时间</td><td></td><td>形 式</td><td>会议审查□ 函审□</td></tr>
<tr><td>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简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r><td>复审结论</td><td colspan="3">继续执行□ 建议修订□ 废止□</td></tr>
<tr><td>复审工作组组长</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d>会 长</td><td>（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汕头市化妆品行业协会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8 号电信实业大厦 1609

邮政编码：515041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
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